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2287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09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785号
报告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613,182,942.3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顾欣（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5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978.34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增值额为 208,339.95 万元，增值率为 393.2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29,060,51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注：上述注册资本金额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最新数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富创优越”）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厂房401、1号厂房A401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7,616.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9年8月，富创优越设立

2019年8月16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富创优越。

2019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创优越设立，富创优越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 2020 年 3 月，富创优越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与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涸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涸锐科技，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涸锐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涸锐科技认缴。同日，涸锐科技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3) 2020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4 日，涸锐科技与钟亮、李贤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2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钟亮；（2）涸锐科技将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李贤晓。

2020 年 3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涸锐科技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占比 70%；钟亮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比 20%；李贤晓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比 10%。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3,500.0000	70.0000
2	钟亮	1,000.0000	20.0000

3	李贤晓	50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 2020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涸锐科技、钟亮、李贤晓）以及受让方（姚培欣、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创壹号（以下简称“富创壹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富创贰号、施文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涸锐科技	施文远	1,0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钟亮	姚培欣	6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富创贰号	4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李贤晓	富创壹号	500.0000	0.0001	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后续实缴

同日，上述各方与富创优越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后续投资款缴付安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40.0000
2	施文远	1,000.0000	20.0000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20.0000
4	姚培欣	600.0000	12.0000
5	富创贰号	400.0000	8.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 2021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月4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55万元，新增15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罗昱轩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4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以及新进股东罗昱轩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并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罗昱轩向富创优越缴付546万元投资款，其中15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7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8.7973
2	施文远	1,000.0000	19.3986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9.3986
4	姚培欣	600.0000	11.639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7.7595
6	罗昱轩	155.0000	3.0068
合计		5,155.0000	100.0000

（6）2021年4月，富创优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5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5,155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新增44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富创叁号（以下简称“富创叁号”）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8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以及新进股东富创叁号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向富创优越缴付1,515万元投资款，其中44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2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35.7143
2	施文远	1,000.0000	17.8571
3	富创壹号	1,000.0000	17.8571
4	姚培欣	600.0000	10.7143
5	富创叁号	445.0000	7.9464
6	富创贰号	400.0000	7.1429
7	罗昱轩	155.0000	2.7679
合计		5,600.0000	100.0000

(7) 2021 年 5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907 万元，新增 1,3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泰”）认缴。2021 年 5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2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以及新进股东无锡鸿泰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向富创优越缴付 7,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1,3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1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8.9561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9228
3	施文远	1,000.0000	14.4781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4.4781
5	姚培欣	600.0000	8.6868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442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7912
8	罗昱轩	155.0000	2.2441
合计		6,907.0000	100.0000

(8) 2021 年 8 月，富创优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6,907 万元增加至 7,187 万元，新增 2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海南玖睿柒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玖睿”）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4 日，富创优越、原有股东（涸锐科技、姚培欣、富创壹号、富创贰号、施文远、罗昱轩、富创叁号、无锡鸿泰）以及新进股东海南玖睿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海南玖睿向富创优越缴付 1,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2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4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828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185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9140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9140
5	姚培欣	600.0000	8.3484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91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656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959
9	罗昱轩	155.0000	2.1567
合计		7,187.0000	100.0000

(9) 2021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7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187 万元增加至 7,254 万元，新增 6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曾华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与新进股东曾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曾华向富创优越缴付 360 万元投资款，其中 6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93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6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7.5710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8.0176
3	施文远	1,000.0000	13.7855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7855
5	姚培欣	600.0000	8.271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6.1345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5142
8	海南玖睿	280.0000	3.8599
9	罗昱轩	155.0000	2.1368
10	曾华	67.0000	0.9236
合计		7,254.0000	100.0000

（10）2021年10月，富创优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8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7,254万元增加至7,544万元，新增29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蓝栋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8日，富创优越原有十名股东以及新进股东蓝栋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蓝栋向富创优越缴付2,000万元投资款，其中29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29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5111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3250
3	施文远	1,000.0000	13.2556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25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姚培欣	600.0000	7.9533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987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3022
8	蓝栋	290.0000	3.8441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7116
10	罗昱轩	155.0000	2.0546
11	曾华	67.0000	0.8881
合计		7,544.0000	100.0000

（11）2021 年 12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富创优越注册资本由 7,544 万元增加至 7,616.50 万元，新增 72.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华山星链一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星链”）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创优越与华山星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华山星链向富创优越缴付 5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72.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1,000.0000	13.1294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2）2024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1 日，富创壹号与富创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078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1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富创肆号。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涇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00.0000	7.8776
6	富创叁号	445.0000	5.8426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3）2024 年 9 月，富创优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8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3576%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7.2369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175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9 月 19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3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627.2369	8.2352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蓝栋	290.0000	3.8075
9	海南玖睿	280.0000	3.6762
10	罗昱轩	155.0000	2.0351
11	华山星链	72.5000	0.9519
12	曾华	67.0000	0.8797
13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4）2024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6 日，罗昱轩、蓝栋、华山星链、海南玖睿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罗昱轩	姚培欣	155.0000	977.0000	--
蓝栋		290.0000	2,000.0000	--
华山星链		72.5.0000	584.0000	--
海南玖睿		280.0000	1,764.0000	--

2024 年 9 月 26 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姚培欣	1,424.7369	18.7059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施文远	1,000.0000	13.1294
5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5）2024 年 10 月，富创优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姚培欣、施文远与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877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7,484 万元；（2）施文远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3.1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12,473 万元。

2024 年 10 月，姚培欣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培欣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3.99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4.13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3,793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2	华懋东阳	1,904.1300	25.0001
3	无锡鸿泰	1,307.0000	17.1601
4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6) 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9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7.160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45.3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6,086.096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10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20.6069	6.8353
6	富创叁号	417.7631	5.4850
7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7) 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4 日，富创叁号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808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1.538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686.77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2,449.4800	3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无锡鸿泰	761.6500	10.0000
5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6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7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8	曾华	67.0000	0.8797
9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18) 2025 年 1 月，富创优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25 日，无锡鸿泰与华懋东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鸿泰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61.65 万元）转让给华懋东阳，转让对价为 8,500 万元。

同日，富创优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27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懋东阳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356.2247	4.6770
7	曾华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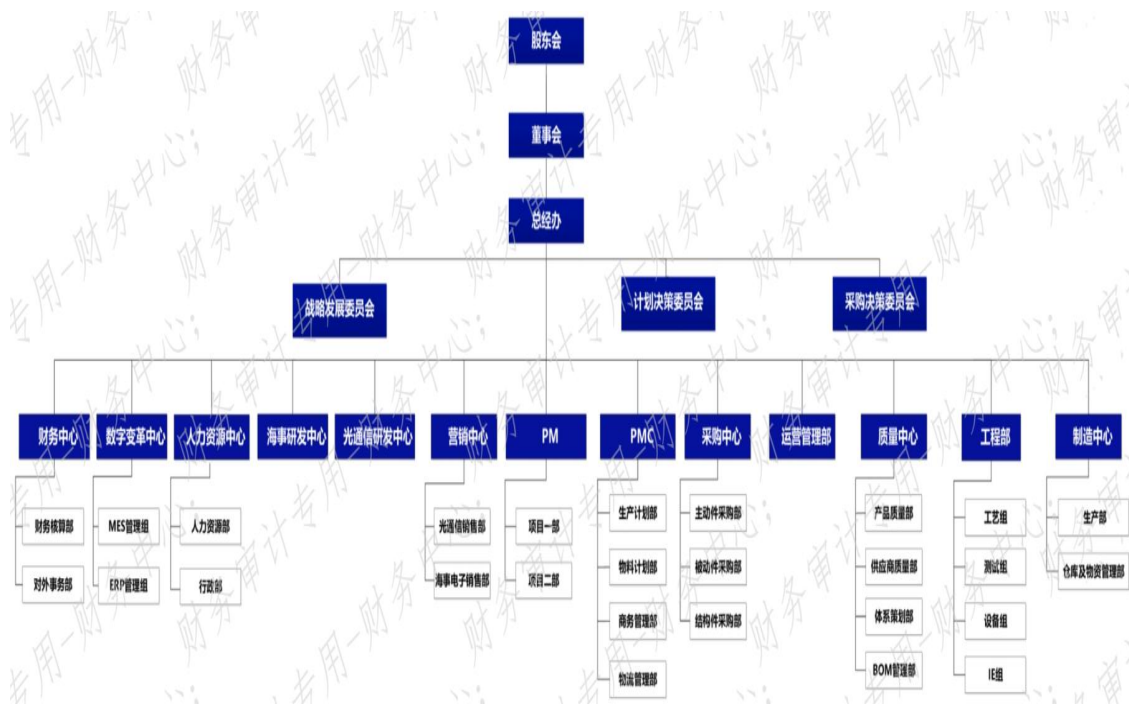
(19) 2025 年 4 月，富创优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7 日，富创壹号、富创叁号分别与姚培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富创壹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921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1754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783.16 万元；（2）富创叁号将其持有的富创优越 0.40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7692 万元）转让给姚培欣，转让对价为 343.38 万元。同日，富创优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25 年 4 月 8 日，富创优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懋东阳	货币	3,211.1300	42.1602
2	涸锐科技	货币	2,000.0000	26.2588
3	富创壹号	货币	993.9900	13.0505
4	姚培欣	货币	582.1453	7.6432
5	富创贰号	货币	400.0000	5.2518
6	富创叁号	货币	356.2247	4.6770
7	曾华	货币	67.0000	0.8797
8	富创肆号	货币	6.0100	0.0789
合计			7,616.5000	100.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对外投资 7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备注
1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2021-03-29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45,056,650.32	
2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20-06-18	香港富创持股 100%	68,266,938.78	
3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2024-06-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335,953.66	
4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富创优越持股 100%	-2,000,403.40	
5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6	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024-12-05	富创优越持股 100%	-	
7	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2024-05-31	香港富创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注销申请		

注：此处 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使用简称为“香港富创”；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使用简称为“开曼富创”。

2025 年 5 月，富创优越与开曼富创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香港富创全部股权

转让给开曼富创，并就上述事项完成开曼群岛审批手续，2025 年 7 月，富创优越向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香港富创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富创在中国香港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1) 香港富創優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地 址：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编号：3033153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2)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地 址：Lot 516, Lrg Perusahaan Baru 4, Kaw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注册编号：202001014769 (1371089-X)

注册资本：250 万林吉特

(3) 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

地 址：10 ANSON ROAD #27-1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注册编号：202425868C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 1 号 1 栋 437 室 05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厂房401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6）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地 址：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注册编号：416541

注册资本：6 万美元

（7）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

地 址：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注册编号：410674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77,705.04	109,188.32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238.75	15,015.53	16,911.01
固定资产	9,818.52	9,220.03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405.58	1,946.32	2,620.55
无形资产	1,097.82	907.16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2,204.20	1,523.18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44	195.28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0	1,223.57	1,334.40
资产总计	93,943.79	124,203.85	178,237.88
流动负债	61,510.18	77,365.37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03.16	1,552.80	2,134.20
负债合计	63,613.34	78,918.16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45	45,285.69	52,978.34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单体层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7,664.31	33,063.24	38,415.38
非流动资产	23,364.13	28,276.05	29,715.27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47	21,798.95	21,803.88
固定资产	2,574.16	3,454.23	4,687.80
使用权资产	914.62	675.22	1,428.00
无形资产	1,097.01	899.60	833.9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	120.95	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8	192.16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34.93	678.94
资产总计	51,028.44	61,339.29	68,130.65
流动负债	18,561.61	22,193.24	23,546.08
非流动负债	377.12	151.08	967.10
负债合计	18,938.73	22,344.31	24,5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9.71	38,994.98	43,617.47

合并层面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57,026.16	123,060.48	64,252.10
减：营业成本	45,392.98	94,489.09	51,356.43
税金及附加	169.09	214.19	75.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销售费用	381.74	874.63	173.60
管理费用	4,620.31	6,913.42	2,294.35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407.57	92.93	100.18
资产减值损失	1,723.15	2,226.78	-92.17
信用减值损失	185.89	414.70	276.23
加：其他收益	112.76	140.78	39.03
投资收益	-	320.99	-
资产处置收益	2.20	360.33	-4.00
二、营业利润	2,739.03	16,214.12	9,098.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	3.6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6	41.26	1.72
三、利润总额	2,745.50	16,176.46	9,097.06
减：所得税费用	328.51	3,278.72	1,604.33
四、净利润	2,416.98	12,897.74	7,492.73

单体层面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7,814.53	40,182.14	19,923.53
减：营业成本	20,054.83	25,472.65	12,009.37
税金及附加	166.97	210.54	75.74
销售费用	325.64	598.73	105.11
管理费用	3,381.96	5,345.89	1,775.98
研发费用	1,521.36	2,442.73	1,004.40
财务费用	504.39	-41.01	-14.11
信用减值损失	12.74	192.74	-6.13
资产减值损失	583.10	253.78	-115.50
加：其他收益	105.62	139.99	38.90
资产处置收益	-0.40	-0.74	-4.00
二、营业利润	1,368.77	5,845.35	5,123.56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3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6.25	1.72
三、利润总额	1,371.72	5,810.53	5,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	912.95	640.63
四、净利润	1,394.09	4,897.58	4,481.71

注：以上 2023-2025 年 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富创优越为委托人华懋科技的参股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富创优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懋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懋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创优越股权涉及的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富创优越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富创优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2,978.34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1,326.86
非流动资产	16,911.01
固定资产净额	10,638.47
使用权资产	2,620.55
无形资产	84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0
资产总计	178,237.88
流动负债	123,125.33
非流动负债	2,134.20
负债合计	125,2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8.34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合计值若有差异系尾差。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富创优越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具体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942776	富 创 优 越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42955486	FASTRAIN	40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42963216	富 创 优 越	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42961549	FASTRAIN	35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42957991	FASTRAIN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	42963233	富创优越	42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	42970131	富创优越	35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8	42970582	FASTRAIN	9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	018165520	FASTRAIN	9、35、40、42	2019.12.13	2020.05.22	欧盟
2	6365541	FASTRAIN	9、35、40、42	2020.05.19	2021.03.18	日本
3	6258135	FASTRAIN	35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4	6258136	FASTRAIN	40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5	6258137	FASTRAIN	42	2019.12.20	2021.01.26	美国
6	211118103	FASTRAIN	40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7	211118113	FASTRAIN	42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8	211118071	FASTRAIN	9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9	211118112	FASTRAIN	35	2020.06.08	2021.09.28	泰国
10	305276197	FASTRAIN	9、35、40、42	-	2020.05.18	中国香港
11	TM2020008950	FASTRAIN	9	-	2020.05.19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注册日	注册地
12	TM2020008955	FASTRAIN	35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3	TM2020008958	FASTRAIN	40	-	2020.05.19	马来西亚
14	TM2020008959	FASTRAIN	42	-	2020.05.19	马来西亚

2、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85 项境内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水防凝露的显示面板结构	ZL201621402066.4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海事船舶的接地结构	ZL201621401542.0	2016.12.20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旋钮结构	ZL201621409815.6	2016.12.21	2017.06.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防水结构及使用该防水结构的喇叭	ZL201720892230.2	2017.07.21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海事通信设备用的关机电路	ZL201721487844.9	2017.11.09	2018.05.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船载无线通信手柄及系统	ZL201820091907.7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船载通信系统	ZL201820091310.2	2018.01.19	2018.07.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ZL201821551096.0	2018.09.21	2018.1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有线手咪	ZL201821393547.2	2018.08.28	2019.03.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低压与高压保护功能的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ZL201821440971.8	2018.09.04	2019.04.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船用总线隔离收发电路	ZL201821701629.9	2018.10.19	2019.05.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	一种掉电检测电路	ZL201821603144.6	2018.09.29	2019.05.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	融合船舶自动识别功能和无线通信功能的收发机及船舶	ZL201910959671.3	2019.10.10	2020.10.27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无线电船用通信器显控单元装置	ZL201811130097.2	2018.09.27	2020.11.0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防退针的连接器的压头	ZL202021511247.7	2020.07.27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双色注塑的防水密封保护盖结构	ZL202021975017.6	2020.09.10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海事手持通信设备	ZL202022115560.5	2020.09.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半自动压接导光柱夹具	ZL202021524611.3	2020.07.27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内置气压计的设备防水测试装置	ZL202022018287.4	2020.09.15	2021.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PCBA 点胶治具及点胶设备	ZL202020876362.8	2020.05.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翻转式 PCBA 手动焊接治具	ZL202021884441.X	2020.09.01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适用于圆柱体产品的通用缓冲纸内卡	ZL202021960810.9	2020.09.09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PCBA 板放置托盘	ZL202022289914.8	2020.10.14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PCB 板固定装置	ZL202023026558.7	2020.12.15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外壳接地的海事电子装置	ZL202022842444.3	2020.11.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PCBA 板清洗夹具	ZL202021885565.X	2020.09.01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清洗角度可调的清洗夹具	ZL202022222792.0	2020.09.30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旋转垂直锁附治具	ZL202022430004.7	2020.10.27	2021.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点胶设备胶管承载装置	ZL202022374136.2	2020.10.22	2021.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数据测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ZL201811615197.4	2018.12.27	2021.09.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装置	ZL202120652872.1	2021.03.2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船用网络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98497.6	2021.07.15	2021.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外露线材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639487.3	2021.03.29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海事手咪的防水测试装置	ZL202120739691.2	2021.04.12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一种按键保护盖安装结构	ZL202121518656.4	2021.07.05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线路板锁螺丝的治具	ZL202121409772.2	2021.06.23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剪脚治具	ZL202120906850.3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烘干线路板的烘烤架	ZL202120831087.2	2021.04.2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组合式手工印刷钢网夹具	ZL202120990491.4	2021.05.1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在线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0906849.0	2021.04.28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多个配件包装的包装盒	ZL202120740416.2	2021.04.12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防腐蚀旋钮开关	ZL202121551445.0	2021.07.08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 PCI 卡测试工装夹具	ZL202121025567.6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冷藏的胶管盛放装置	ZL202121532540.6	2021.07.06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设备测试方法、服务器及介质	ZL202110867739.2	2021.07.30	2021.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连接器维修的夹具	ZL202121395025.8	2021.06.22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有识别预警功能的船舶用收发机	ZL202110234730.8	2021.03.03	2022.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电路板连接器返修夹具	ZL202122251198.9	2021.09.1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组合式植球夹具	ZL202122308106.6	2021.09.23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光纤组装夹具	ZL202121521198.X	2021.07.06	2022.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保护盖板以及具有保护盖板的海事通信设备	ZL202121517867.6	2021.07.05	2022.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连接器压头放置盒	ZL202122325779.2	2021.09.24	202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GNSS 源模拟器用的用户数据处理方法	ZL202110506469.2	2021.05.10	2022.02.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包装盒	ZL202121699727.5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一种 CPU 组装夹具	ZL202122761724.6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设备状态的标识装置	ZL202122468075.0	2021.10.13	2022.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海事通信设备 (FV-001)	ZL202130688439.9	2021.10.20	2022.04.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AIS 设备测试系统、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62458.2	2020.03.10	2022.04.2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9	一种导电触片的自动包胶工装	ZL202123114374.0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多用式电子器件的周转装置	ZL202123114371.7	2021.12.10	2022.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热风枪点检夹具	ZL202122498894.X	2021.10.14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连接器的针脚检测工装	ZL202123160427.2	2021.12.15	2022.0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内插式连接器压块	ZL202123233863.8	2021.12.20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校准数据备份使用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03067.4	2022.04.18	2022.07.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固定式压扣手动焊接治具	ZL202220620556.0	2022.03.21	2022.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散热器维修工装	ZL202123090891.9	2021.12.08	2022.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抗冲击的旋转组件	ZL202222047249.0	2022.08.03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折叠式包装纸盒	ZL202222009860.4	2022.08.01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连接器维修工装	ZL202220741290.5	2022.03.30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烧录物料料带盛放装置	ZL202221991970.9	2022.07.28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便携式焊接平台治具	ZL202222370163.1	2022.09.06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用于 PCBA 堆叠存放的台车结构	ZL202222240211.5	2022.08.25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可限位贴标治具	ZL202222015414.4	2022.08.01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风扇散热角度可调的测试夹具	ZL202122777527.3	2021.11.12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连接器端子压紧件结构	ZL202221921865.8	2022.07.25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可调式半自动 IC 离线烧录工装夹具	ZL202221895819.5	2022.07.21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射频头焊接工装	ZL202222274260.0	2022.08.29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定轴转动机构	ZL202223427252.1	2022.12.19	2023.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可吸附限位吸取锁附装置	ZL202320415851.7	2023.03.0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通信设备	ZL202330117018.X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船舶辅助对接摄像头	ZL202330117047.6	2023.03.14	2023.07.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可调式排线安装治具	ZL202222646339.1	2022.10.08	2023.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环视拼接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88035.1	2023.12.22	2024.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用于纸盒包装的一体式内衬结构	ZL202421009098.2	2024.05.10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防水导光装置	ZL202420996031.6	2024.05.09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2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HS4800 远程有线控制终端主机软件	2021SR1118303	2020.11.26	2020.11.26	2021.07.29	原始取得
2	LH5000 海事扩音器主机软件	2021SR1118269	2020.12.07	2020.12.07	2021.07.29	原始取得
3	FM480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33	2020.10.16	2020.10.16	2021.07.28	原始取得
4	FM4850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1SR1112653	2020.10.30	2020.10.30	2021.07.28	原始取得
5	iperfclientEx 软件	2021SR0961973	2021.05.12	未发表	2021.06.29	原始取得
6	海能达 GNSS 源模拟器系统	2021SR0435679	2018.11.13	2018.11.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7	海能达 AIS 信息解析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1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	海能达数据监控软件	2021SR0435678	2019.09.18	2019.09.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9	海能达 DSC 基带信号生成软件	2021SR0435680	2017.09.20	2017.09.20	2021.03.23	受让取得
10	海能达 PGNs 收发系统	2021SR0435683	2018.06.18	2018.06.18	2021.03.23	受让取得
11	海能达 bin 文件打包软件	2021SR0435682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2	海能达海事机多功能调测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6	2018.12.01	2018.12.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3	VHF Programming System	2021SR0869349	2020.05.09	未发表	2021.06.10	原始取得
14	海能达消息校验及统计软件	2021SR0435684	2019.08.13	2019.08.13	2021.03.23	受让取得
15	NRS-1_NRS-2 多终端控制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6	2020.10.23	2020.10.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6	海能达海事机外置数据发送工具软件	2021SR0435685	2018.11.01	2018.11.0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7	LINK6S_RS20S_V20 S 海事对讲机主机软件	2020SR1861514	2020.09.10	2020.09.10	2020.12.21	原始取得
18	SAME ALERT SYSTEM	2021SR0435606	2020.08.11	2020.08.11	2021.03.23	受让取得
19	NMEA0183-AIS 消息解析软件	2020SR1917558	2020.11.01	2020.11.01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	Ray 海事船台的远程无线 Ray handset 主机控制系统	2021SR0007903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1	NMEA2K 监控软件	2020SR1578795	2020.09.23	2020.09.23	2020.11.13	原始取得
22	Ray handset 实时有线控制软件	2021SR0004631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3	AIS 信息收发统计系统	2020SR1091454	2020.07.06	2020.07.06	2020.09.14	原始取得
24	Ray73 海事船台主机多功能通讯软件	2021SR0004632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5	Ray Hub 海事机无线控制终端软件	2021SR0008600	2019.12.10	2019.12.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26	4G 路由管理系统	2022SR0526994	2021.10.30	2022.03.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27	GNSS 性能测试软件	2023SR0186109	2022.04.10	2022.11.15	2023.02.0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富创优越	fastrain.com	粤 ICP 备 19142308 号-1	2021.12.27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证；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 5、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6、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

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富创优越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富创优越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因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较好，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能够更好地体现企业价值，且各母子公司均处于同一业务板块，故本次评估我们在合并层面

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1）适用前提及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计算出评估标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b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②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因此可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步骤

①选择可比企业

a 选择资本市场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等高可靠性复杂产品核心组件的智能制造，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及销售区域的因素，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中国证券市场。

b 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c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因素。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 a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 b 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 c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 d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选取可比企业作为样本，选取盈利能力、企业规模、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④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

⑤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价值单独确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股权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有息负债）×（1－非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

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2、假设富创优越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富创优越主要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5、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可以继续承租相关房

屋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7、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持续取得高新企业证书；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1,318.29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5,665.95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61,318.29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65,665.95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

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而由于投资者往往仅能通过现有的公开信息对这些公司进行价值判断，且在這些公司基本面对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也极易容易产生较大波动。随着可比公司市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使得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待估企业估值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同时考虑到富创优越的主要产品为光通信模块、海事通信、铜缆连接器等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年度伴随着各板块产业的高速发展，其电子制造服务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富创优越的经营进入高速发展期，其未来年度经营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富创优越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978.34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增值额为 208,339.95 万元，增值率为 393.25%。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

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
2	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万元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表富创优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市富创优越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Fortune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Fortunet Investment Limited、Fastrain Technology Pte. Ltd.实际未发生经营活动，无经营用实物资产，未建账，无任何财务资料。本次按照审定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评估为 0 元。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八）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富创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存在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1）房产部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数量	用途	租赁期限
1	富创优越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 栋 A 座 21 层	2,017.21 平方米	办公	2021.03.16-2027.03.15
2	富创优越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园 2 号厂房	6,538.88 平方米	生产车间	2024.12.01-2025.12.31

			第 4 层			
3	富创 优越	深圳百应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 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 科技城 2 栋 B 座 10 层 1003 房	1 间宿舍	宿舍	2024.04.15-2 026.04.14
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 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 科技城 2 栋 B 座 20 层 2021 房	1 间宿舍	宿舍	2024.10.16-2 025.10.15
5	富创 优越	深圳市嘉乐里 公寓管理有限 公司宝龙分公 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 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 科技城 2 栋 A 座	共计 8 间宿舍	宿舍	2024.09.20-2 025.09.30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 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 科技城 2 栋 A 座	共计 5 间宿舍	宿舍	2024.12.23-2 025.12.31
7	东莞 富创	东莞市中科云 智产业孵化有 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科汇路 1 号 1 栋 423 室 01	30 平方米	办公	2024.10.01-2 025.09.30
8	马来 富创	Khor Joo Guan	No.19-01,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 尺	宿舍	2023.09.09-2 025.09.08
9	马来 富创	Beh Shan Chin	8-03,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 尺	宿舍	2023.09.09-2 025.09.08
10	马来 富创	Chan Kok Wee	15-08,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 尺	宿舍	2024.01.15-2 026.01.14
11	马来 富创	Teoh Chee Keong	15-02,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 尺	宿舍	2024.03.15-2 026.03.14
12	马来 富创	Boey Hooi Wuen	15-05,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 尺	宿舍	2024.04.05-2 026.04.04
13	马来 富创	Epic Ace Transport Sdn. Bhd.	Lot 516, Lorong Perusahaan Baru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土地面积: 13,021 平方 米; 建筑面 积: 8,394 平方 米	生产	2024.04.14-2 027.04.13
14	马来 富创	Junie Lau Hoon See	12-02,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 尺	宿舍	2024.05.01-2 026.04.30

15	马来富创	Bay Hang Min	13A-07,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6	马来富创	Cheah Teik Cheong	19-06,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5.01-2026.04.30
17	马来富创	Tan Hoai Hoai	3A-11-8, Jalan Seri Tanjung Pinang 1, The Tamarind, 10470 Pe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6.01-2025.05.31
18	马来富创	Chew Tzong Song	13-01, Kondominium Sentral, Jalan Juru Sentral, Juru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6.01-2026.05.31
19	马来富创	Wong Soon Sieng	B-13-08, Kondominium Prominence, Lorong Perda Utama 3, Taman Prominence,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8.01-2026.07.31
20	马来富创	Khor Lian Yan	1D-G-07, Quayside Condo, Lorong Seri Tanjung, Pinang, Seri Tanjung Pinang, 10470 Tanjung Tokong, Pulau Pinang	1,393 平方英尺	宿舍	2024.08.21-2026.08.20

注：此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Fastra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使用简称为“马来富创”；Hong Kong Fastrain Company Limited 使用简称为“香港富创”；东莞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简称为“东莞富创”，下文简称表述同此。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上表序号 2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上存在一项抵押权，该项抵押权的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的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5 亿元，设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针对该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将在租赁期间保障富创优越对该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并于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富创优越出租该房屋。富创优越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序号 2 所对应的租赁房屋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可以继续承租相关房屋和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本次评估在收益法中按照合同条款预测未来租金支出，不考虑因租赁合同变动导致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 设备租赁部分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1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5.1.1-2026.6.2
2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2025.1.13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3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D AOI 设备	2024.12.23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4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吸嘴、供料器等	2024.11.5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5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4.12.7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6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5.1.19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7	富创优越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接驳台、筛选机、贴片机等	2025.4.1-2025.7.1
8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SMT 主线体	2024.12.1-2025.6.1
9	马来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机、飞达车等	2024.10.4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10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机、飞达车等	2024.9.11 至其中一方提出解约
11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贴片机、AOI	2025.2.10-2025.8.10
12	香港富创	泓皓（香港）有限公司	SPI 设备	2025.3.1-2025.9.1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租赁事项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可以续约，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用于生产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借款及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 深银龙人信 e 融 字 第 0004 号 202400141713）	富创优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4.07.01-2025.0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深银龙人最保字第 0010 号）	姚培欣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 深银龙人信 e 融 字 第 0004 号 202400259785）	富创优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4.12.16-2025.0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深银龙人最保字第 0010 号）	姚培欣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04 号）	富创优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00	2024.06.11-2025.06.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6 号）	姚培欣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和平流借字（2024）第	富创优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4.07.02-2025.07.0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和平授信	姚培欣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ZFC2 号)		深圳分行			(保证)字(2024)第 ZFC1 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和平流借字(2025)第 ZFC1 号)	富创优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5.03.26-2026.03.2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和平授信(保证)字(2024)第 ZFC1 号)	姚培欣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7159873)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4.07.18-2025.07.1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8020129)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	2024.08.06-2025.0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409020528)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0	2024.09.03-2025.0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2204848)	姚培欣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503103531)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5.03.18-2026.03.1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503103530)	姚培欣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D2504224438)	富创优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5.04.28-2026.04.28	《最高额保证合同》(D2503103530)	姚培欣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39112407002-1JK)	富创优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4.08.26-2025.08.2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12407002)	姚培欣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10120240025618)	富创优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800	2024.09.29-2025.09.28	《最高额保证合同》(81100520240001454)	姚培欣
1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30C556202400029)	富创优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4.12.23-2025.08.0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1216923100000003)	姚培欣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ZZX0910120250028)	富创优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5.03.31-2026.03.31	《个人保证合同》(SHZZX0910120250028-11)	姚培欣
15	《FACILITIES AGREEMENT》	马来富创	UNITED OVERSEAS BANK(MALAYSIA) BHD.	5,000	2024.12.02-2025.12.01	《GUARANTEE》(CBD/172/600051510/LO/00011)	富创优越
						《GUARANTEE》(CBD/172/600051510/LO/0001)	姚培欣

注：上表序号 15 的借款合同金额的单位为万林吉特，其余均为万元人民币。

(十一) 富创优越部分产品销往亚洲(中国以外)、北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本次评估未考虑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变化、国际贸易市场摩擦等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主要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

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富创优越为满足全球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已经在马来西亚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本次评估未考虑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富创优越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本次评估亦未考虑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四）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五）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六）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八）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1：_____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2：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